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I) 有關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澄清公佈；及
(II) 未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澄清公佈。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寶馬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之釋義修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趙先生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仍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已審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已進行或持續進行的交易並已確認以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

董事會澄清，由於已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的以下主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

- (a) 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
- (b) 二零一四年A類融資擔保協議；
- (c) 二零一五年B類融資擔保協議；
- (d) 二零一五年C類融資擔保協議；及
- (e) 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如下：

1. 就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而言，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此刊發公佈，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第20.70條履行年度報告義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及融資擔保協議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猶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就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而言，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刊發公佈，有關交易屬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猶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通函所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協議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20.99條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審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所訂立或持續進行之交易，並已確認下列交易應構成本公司與中寶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未予披露（「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福州租賃協議：
 - (a) 二零一四年福州租賃協議；
 - (b) 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及
 - (c) 二零一六年福州租賃協議。
2. 合作協議：
 - (a) 廈門中寶合作協議；
 - (b) 福州中寶合作協議；
 - (c) 泉州福寶合作協議；及
 - (d) 天津天寶合作協議。
3. 還款協議：
 - (a) 二零一四年還款協議；及
 - (b) 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
4. 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

除向廈門中寶、福州中寶、泉州福寶及天津天寶之客戶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往後期間，本集團向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包括增值稅)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汽車零件之雜項銷售	1,873	10,219
向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雜項銷售	30	1,531

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乃根據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因自用所需而不時向本集團所發出之多份獨立採購訂單進行。因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訂立任何獨家安排，該等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正式協議規定其中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採購或供應汽車零件及／或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與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涉及在市場上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汽車零件及／或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載列如下：

1. 就各份福州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並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其刊發公佈，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20.70條之年度報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就二零一四年福州租賃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各份福州租賃協議均應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份福州

租賃協議且確認董事會應已批准有關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各份福州租賃協議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就各份合作協議而言，本公司並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其刊發公佈，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20.70條之年度報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各份合作協議均應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審閱各份合作協議及其相關修訂且確認董事會應已批准有關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份合作協議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3. 就各份還款協議而言，本公司並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還款協議刊發公佈，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20.70條之年度報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各份還款協議均應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審閱各份還款協議且確認董事會應已批准有關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份還款協議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4. 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而言，由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有關交易僅會由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成為關連交易，該等銷售應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b)條之規定。
5. 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而言，本公司並未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刊發公佈。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均應

為本集團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且確認董事會應已批准有關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已確認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有關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b)條之最低豁免交易規定外，本公司未公佈擔保協議為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且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20.70條之年度報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就有關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所有關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未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及20.101條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 (i) 鑒於本公司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20.70條之年度報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就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合作協議、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 (ii) 就各份合作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有關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之規定，因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者，自二零零零年以來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為期五年之合作協議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1條有關必須就各份合作協議以及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因為本集團處於被動地位，難以決定寶馬乘用車之需求水

平以及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之需求水平以預先釐定技術費用及向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之最高金額，此舉亦不切實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有關上述豁免之書面回覆。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上述未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述豁免之回覆的進展情況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認為，上述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乃由於未警惕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更以及對本集團所開展業務及交易之潛在影響所致。日後，為提高董事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警惕性及避免出現其他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行為，本公司計劃留聘合規顧問，為期24個月，以與董事會在項目上進行合作，提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認知。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聘合規顧問及執行項目之進展情況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零件及服務銷售」	指	向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雜項銷售
「北京中寶」	指	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 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福州中寶合作協議、泉州福寶合作協議、天津天寶合作協議及廈門中寶合作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寶馬」	指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中寶」	指	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中寶合作協議」	指	GA Singapore與福州中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Singapore將向福州中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福州中寶則主要根據福州中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Singapore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二零一四年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廈門寶馬就民生銀行向廈門中寶所授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向民生銀行提供之擔保
「融資擔保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A類融資擔保協議、二零一五年B類融資擔保協議及二零一五年C類融資擔保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四年福州租賃協議」	指	福州中寶(作為業主)與福州寶馬(作為租戶)就福州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0元
「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	指	福州中寶(作為業主)與福州寶馬(作為租戶)就福州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0元
「二零一六年福州租賃協議」	指	福州中寶(作為業主)與福州寶馬(作為租戶)就福州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0元

「福州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福州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福州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福州租賃協議之統稱
「福州物業」	指	福州中寶所擁有之位於福州市福廈連接線北側面積為2,500平方米之物業
「GA Hongkong」	指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A Singapore」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貸款人給予廈門中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貸款人給予廈門中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百萬元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廈門中寶之貸款人，包括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中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指	除福州中寶、泉州福寶、廈門中寶及天津天寶外之中寶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福寶合作協議」	指	GA Hongkong與泉州福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Hongkong將向泉州福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泉州福寶則主要根據泉州福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Hongkong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二零一四年還款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分期清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180,422,000港元，廈門中寶購買之所有現有汽車均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還款保證
「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分期清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淨額324,176,000港元，廈門中寶購買之所有現有汽車均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還款保證
「還款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還款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寶」	指	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天寶合作協議」	指	GA Hongkong與天津天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Hongkong將向天津天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天津天寶則主要根據天津天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Hongkong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中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合作協議」	指	GA Singapore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所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並經不時修訂，最後一次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就技術費用金額進行修訂)，據此，GA Singapore將向廈門中寶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廈門中寶則主要根據廈門中寶所出售汽車數目向GA Singapore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中寶集團」	指	北京中寶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G. 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周明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